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兆威机电	股票代码	0030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左梅	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		
电话	0755-27323929		
电子信箱	zqb@szzhaowei.net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45,112,448.69	503,600,483.49	28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3,827,145.79	72,706,823.73	29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492,342.50	48,364,659.36	49.8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6,351,485.42	63,074,390.08	5.2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0	3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0	3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01%	2.44%	0.5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781,676,831.90	3,804,043,861.54	-0.5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087,228,963.66	3,087,682,665.24	-0.0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1,62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(如有)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5.55%	85,120,000	0	不适用	0
李海周	境内自然人	18.24%	43,657,600	32,743,200	质押	4,200,000
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29%	24,640,000	0	不适用	0
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36%	12,831,976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17%	2,792,663	0	不适用	0
国寿安保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国寿 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 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 出售）	其他	0.76%	1,811,269	0	不适用	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9%	1,170,118	0	不适用	0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1%	970,072	0	不适用	0
谢伟群	境内自然人	0.38%	919,828	0	不适用	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7%	884,34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董事长李海周为兆威控股的总经理，持有兆威控股 55%的份额；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兆威控股的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兆威控股 45%的份额； 李海周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聚兆德投资 5.94%的份额；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聚兆德投资 31.49%的份额； 李海周为清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清墨投资 50%的份额； 李海周配偶谢燕玲为清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清墨投资 50%的份额； 谢伟群为李海周配偶谢燕玲的弟弟；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</p>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4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自该减持计划实施以来，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50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12）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94,054,519.9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68,403,287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